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购〔2020〕11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邵阳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求荣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东风路140号

本机关在依法处理广州万昌音响有限公司关于“邵阳市花鼓戏传承中心大剧院舞台提质配套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2020]000152）的投诉中，发现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采购活动中，存在采购文件“用于舞台灯光的机械调光系统”、“一种定位的舞台灯光切割系统”、“用于舞台灯具的调焦变焦系统”等评审因素均为广州某灯光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具有专利的唯一性；采购文件存在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A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产品、技术及应用项目评选活动产品奖”、“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

进企业”、“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或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或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二级项目经理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具备声学工程师高级”、“具有具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或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或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舞台工程灯光师和舞台工程音响师证书”等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的非国家强制性认证、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证书、奖项作为评审因素；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采购需求与评审标准不对应、评审标准未细化量化以及未设置投标文件响应偏离因素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

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本机关备案。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或湖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送达回执

2020 年 11 月 日

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邵阳市财政局
送达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 188 号
送达日期	2020 年 11 月 日
受送达单位名称	邵阳市花鼓戏传承中心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 签名盖章	
备注	项目名称:邵阳市花鼓戏传承中心 大剧院舞台提质配套工程项目（政 府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 [2020]000152）